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（進修學士班）

「取得雙主修資格」學分檢核表

（102~106 學年度取得雙主修修習資格者適用）

A) 必修 (30 學分)

科目	學分
行政學	6
政治學	6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
公共政策	4
行政法	6

B) 「9 科選 6 科」必修 (24 學分)

科目	學分
比較政府	4
量化研究方法 (一)	4
人事行政	4
西洋政治思想史	4
中國政治思想史	4
非營利組織管理	4
財務行政	4
行政倫理	4
地方政府	4
1、需修畢 9 科任選 6 科，計 24 學分。 2、多修之「9 科選 6 科」必修，可列入選修 16 學分。	

重要說明：

- (1)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，取得**雙主修修習資格之學生至少需修滿 70 學分**（必修 30 學分+「9 科選 6 科」必修 24 學分+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），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。
 - (2) 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 - (3)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- ※業經本系 102 年 5 月 15、2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